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七十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保函业务管理	2
第一节	业务授权	2
第二节	保函审批权限	3
第三节	保函余额指标	4
第四节	保函统计与报告制度	4
第三章	开立保函的条件	5
第四章	保函的申请及审查	7
第一节	申请人资格的审查	7
第二节	申请书的审查	9
第三节	相关文件的审查	12
第四节	保证措施的审查	13
第五节	开立形式及委托银行的选择	13
第五章	保函的主要条款及掌握原则	16
第一节	保函的必要条款	16
第二节	保函的附加条款	21
第三节	其他条款	26
第六章	贸易合同项下保函条款及条件的掌握	27
第一节	投标保函	27
第二节	履约保函	28
第三节	定金保函（退款保函、预付款保函）	29
第四节	质量保函	31
第五节	付款保函	31
第六节	延期付款保函	32

第七节	提货担保（提单遗失保函）	33
第七章	承包工程项下保函的条款及条件掌握	34
第一节	投标保函	34
第二节	履约保函	35
第三节	预付款保函	36
第四节	维修保函	37
第五节	临时进口保函（海关保函、免税保函）	38
第八章	保函的修改	39
第九章	索偿与赔付	40
第十章	保函的撤销	41
第十一章	保函的后期管理	42
第一节	项目监督	42
第二节	财务监督	42
第三节	档案管理	43
第四节	保函余额管理	43
第十二章	为国外银行同业转开保函	44
第一节	对反担保行的审查	44
第二节	对反担保函的审查	44
第三节	索赔条件的审查	45
第四节	对适用法律条款的审查	46
第十三章	附 则	47
第一节	外汇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48
第二节	境外账户行的核算	55
第三节	外汇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60
第四节	外汇存款的核算	65
第五节	外汇贷款的核算	73

第六节	外汇拆借的核算	88
第七节	境外投资的核算	93
第八节	境外发债业务的核算	97
第九节	外汇商业借款的核算	101
第十节	经营套汇业务的核算	103
第十一节	掉期业务的核算	110
第十二节	结售汇业务的核算	117
第十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21
第十四节	外汇会计印章及管理	128
第一章	总 则	131
第二章	账户开立	132
第三章	账户使用	137
第四章	账户考核	139
第五章	账户条件的修改	141
第六章	账户关闭	142
第七章	账户档案管理	144
第八章	附 则	145
第一章	总 则	147
第二章	分行开立外汇清算账户的条件	148
第三章	分行开立外汇清算账户的程序	149
第四章	分行开户后的权利与义务	150
第五章	分行外汇清算账户的关闭	152
第六章	附 则	154
第一章	总 则	155
第二章	基本要求	157
第三章	查询查复程序	160

第四章	查询查复电函的传递和保管	164
第五章	查询查复业务的统计考核	166
第六章	附 则	167
第一章	总 则	168
第二章	费用与收入的审核	170
第三章	理 赔	173
第四章	外汇账户费用、收入审核与理赔业务的统计考 核	177
第五章	附 则	178
第一章	总 则	181
第二章	统计内容与报告	182
第三章	统计考核	184
第四章	附 则	185
第一章	总 则	204
第二章	外汇清算差错的发生与处理	205
第三章	外汇清算差错责任与统计	207
第四章	附 则	208

国家开发银行涉外见索即付保函业务基本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监督、管理和指导我行的涉外见索即付保函业务,适应国际商业活动中此类保函业务的发展趋势,使见索即付保函切实成为我行国际结算业务较完整的产品及为我行贷款客户服务的有效工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我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基本规定(以下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与我行贷款相关的客户委托我行对境外机构开立及境外机构委托我行对与我行贷款相关的客户转开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称“保函”)业务。

我行原则上不办理与本行项目无关的见索即付保函业务。

第三条 保函系国际结算业务产品，其业务处理原则应遵守《国家开发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暂行）》以及相关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下保函业务仅处理单据，不介入商业纠纷。

第二章 保函业务管理

第一节 业务授权

第五条 保函业务实行总行授权制。未经总行授权，任何分行不得对外出具保函。

第六条 本规定下保函业务由总行国际金融局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授权，且由国际金融局归口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下保函业务由被授权分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部门负责办理。

第二节 保函审批权限

第八条 总行根据业务风险度及保函品种确定分行开立保函权限，分行开立单笔保函最大权限及本年度保函余额指标每年年初由总行下达。

第九条 超过总行授权的保函业务必须上报总行国际金融局，上报材料应包括有关请示及本规定要求的各项业务文件，待总行批准后再报当地外汇管理局审批，之后方可办理。

我行不办理补偿贸易保函、360 天以上远期付款保函业务。

第三节 保函余额指标

第十条 非我行直接贷款项下的保函实行余额指标管理，但不按照品种细分。

第十一条 超过余额指标的保函业务须报总行国际金融局，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四节 保函统计与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下保函业务计入国际结算业务统计报表，按照国际结算业务有关规定定期上报总行。

第十三条 我行实行保函业务报告制度。本规定下保函业务应列入国际结算业务报告一并向总行国际金融局提交。

第十四条 保函业务报告应包括：

（一）保函业务情况（包括各类保函的业务发生

和注销的笔数、金额)；

(二) 典型条款的掌握与运用及分析；

(三) 保函业务的管理及业务处理经验；

(四) 存在的问题(包括对内、对外的业务纠纷；对外赔付等问题)；

(五) 对工作的设想及建议。

第十五条 我行对外出具保函后,应按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展期、注销等有关手续。

第五节 保函的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本规定项下保函业务核算执行我行有关会计核算制度。

第三章 开立保函的条件

第十七条 只有在与我行贷款相关的客户书面请求采用见索即付形式、同时书面承诺接受保函格式

中受益人加诸我行的一切义务，保函才可采用见索即付形式，并适用本基本规定。

第十八条 见索即付形式只适用于我行开具的国际贸易项下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国际工程项下的投标保函、质量保函等非融资类保函。

第十九条 保函的基础交易关系应真实、合法。

第二十条 保函开立前必须完成按照规定应履行的向国家有关管理机关的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我行对外开具保函原则上应为有条件保函。

第二十二条 在可能的情况下，金额较大的保函应开立为若干个金额较小的保函。

第四章 保函的申请及审查

第一节 申请人资格的审查

第二十三条 我行仅受理与我行贷款相关的客户开立保函的申请。

分行国际结算部门收到保函申请书后，须请分行信贷部门确认是否为我行贷款项下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具有对外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无对外经营权的实际申请人可由具有对外经营权的代理人向我行提出开立保函申请，我行应要求：

（一）实际申请人与作为代理人的名义申请人应共同签署保函申请书。该申请书直接约束各方签字人；

（二）代理人必须在实际申请人所提交的保函申

请书上签章确认，并表示同意实际申请人借用其名义对外出具保函；

（三）实际申请人应明确承诺一旦保函项下发生索赔，该风险完全由其自身承担，由此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其自身负责支付。如实际申请人不履行义务，我行可直接对其主张权利。

第二十六条 委托我行办理保函的客户应向我行提供签样及印模授权书，提供各类业务授权人的签样、企业公章、财务章、业务章印模，并具体说明各签样及印章的业务授权范围。该授权书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署加盖企业公章；法人代表、企业公章必须与进出口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中的有关内容相符。企业改组、法人代表变更时应具函向我行重新办理授权或对原授权书进行更改、补充。

第二节 申请书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保函申请书是明确我行与申请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依据,是我行凭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争议及纠纷的重要法律文件。

第二十八条 保函申请人应按我行标准格式出具保函申请书。内容包括：

（一）保函申请人名称及地址、电话、电传及联系人等。

（二）保函受益人名称及地址。

（三）有关的合同号、标号、或项目名称等。

（四）合同总金额。

（五）保函金额。

（六）保函种类。

（七）保函效期。

（八）保函开立方式（直开或转开）。

（九）保函签发手段（电开或信开）。

（十）申请人希望选用的转递保函、转开保函或加保的国外银行名称及地址。

（十一）申请人对我行所作的承诺、我行与申请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我行的免责条款；应明确我行可按国际惯例和有关规定办理保函业务，同时明确我行对保函的赔付与否有决定权；申请人应承诺发生对外赔付时，授权我行直接扣划其在我行开立的本/外币账户。申请人承诺对我行依上述条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放弃一切抗辩和追索的权利。申请人不履行义务，我行可直接对其主张权利。

（十二）如果基础交易存在代理行为，实际申请人与作为代理人的名义申请人应根据本章第一节第二十五条规定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

（十三）申请人希望采用的保函格式。

（十四）明确国内外银行的费用或其他费用的承担人。

(十五) 申请人的有效签章。

(十六) 其他应有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我行应根据基础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或标书，审核申请书的内容是否相符，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划分是否合理。

第三十条 我行应根据保函的格式及内容审查申请书的内容是否正确，我行与申请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划分是否合理。

第三十一条 保函申请书应从内容及文字上保证我行对外担保的义务在保证范围上小于申请人对我行承担的义务。可在保函申请书中原文引述保函内容，或将保函以附件形式作为申请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节 相关文件的审查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除应提供保函申请书外，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申请人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国家有关管理部门准许申请人从事相关对外经营活动的批件；

（二）基础交易的合同、标书或协议等；

（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允许申请人得到外汇并为相关基础交易汇出外汇的许可证明；

（四）如系代理业务，须提供与委托人之间签订的“委托协议”；

（五）其他需要的文件。

第三十三条 相关文件应真实、完备，应能充分证明全部交易的真实性与合法性。